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2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27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29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47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68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74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六、结论意见.....	8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宁波水表厂：指宁波水表厂，系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5、宁波水表、公司：指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水表厂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起人：指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408名自然人；
- 7、爱恩彼经贸：指宁波爱恩彼水表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 8、兴远仪表：指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慈溪江凯：指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自贡水表：指自贡甬川水表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11、安宁水表：指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7%的股权；

12、沈阳计量：指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3、焦作水表：指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14、普发蒙斯：指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8.57%的股权；

15、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1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6 号）；

19、《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20、《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

2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22、《标准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23、《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407 号《审计报告》；

24、本次公开转让：指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批准，依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0]81号），由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408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01560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1958年1月1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世豪，注册资本为4,69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东人数超200人审核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关于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

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合规性以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合规性以及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申请确认非上市公司合规性以及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根据《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三、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

公司系由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的设立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抽查了部分业务合同、产品销售发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机械式水表、智能水表等

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197,276.10 元、752,602,840.87 元、234,867,954.27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2.18%、94.59%、98.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三）经营规范”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保护了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3、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股东人数超200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2015年3月28日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通告了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35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为99.72%。

根据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股权托管公

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1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以及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200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国泰君安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泰君安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及公告，取得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国泰君安负责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股东人数超200人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概况

公司系由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408名自然人受让国有资产发起设立，其前身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2000年9月，宁波水表厂经产权界定改制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此后，经历次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690万，注册资本为4,690万元，股东共计35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二）宁波水表厂改制前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宁波水表厂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5月的宁波综合仪表厂；1965年8月，宁

波综合仪表厂更名为宁波水表厂，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重工业局，经济性质为地方国营，资金总额为 36 万元。

1986 年 10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水表铸造分厂、粉末冶金三厂、化机二厂、液压元件厂等企业合营，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合营，注册资金增加至 1,165 万元。

1989 年 11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792.96 万元。

1991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的批复》（甬计工[1991]2 号），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增设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621 万元。

1992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939 万元。

1993 年 3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915 万元。

1994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撤销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895 万元。

1996 年 4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972 万元。

1996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566 万元。

（三）宁波水表厂的产权界定及改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产权界定及改制过程中的评估报告、产权界定确认报告、产权转让合同、宁波水表设立的批复及登记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产权界定及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宁波水表厂于2000年进行了产权界定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1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6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整体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准予立项。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权价值）、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2000年7月24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12月31日，宁波水表厂的资产总额为78,550,168.41元、负债合计31,898,146.74元、净资产为46,652,021.67元。2000年8月7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号）。

2、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情况

2000年7月31日，宁波水表厂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冶控股”）取得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1年10月30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4,665.20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1,089.48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接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980.53万元；同意提留水表厂为理顺劳动关系所需经济补偿金及非统筹费用3,393.22万元；同意剥离水表厂评估范围内经营性资产583.51万元（其中：应收款项33.41万元）和评估范围外的非经营资产293.66万元（其中：职工住宅66.18万元）；宁波水表

厂资产评估前核销的不良资产 548.78 万元由机冶控股与改制后的企业另行签订管理协议继续负责催讨。

3、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 号）；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设立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宁波科信”）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408 名发起人股东向公司缴付出资的凭证以及公司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公司 408 名发起人股东向公司足额缴付了 1,000 万元出资；2001 年 12 月 3 日，宁波水表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了产权转让款 980.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过程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四）改制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11 月，34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董国良	朱敏君	1	0.1	2.17

2	金 卫	曹晓菲	2	0.2	4.34
3	王海萍	韩可荣	1	0.1	2.17
		郭 华	1	0.1	2.17
		张利国	1	0.1	2.17
		周良英	1	0.1	2.17
		石凤英	1	0.1	2.17
		张世豪	5	0.5	19.875
4	缪海尔	李健芬	1	0.1	2.17
		胡国荣	1	0.1	2.17
5	孙津周	王开拓	1	0.1	3.5
6	宋丽波	王开拓	1	0.1	3.5
7	彭亚萍	张利国	1	0.1	2.32
8	蒋秀娣	戴德林	1	0.1	1
9	胡其花	谢云霞	1	0.1	3.749644
10	赵 钢	林 琪	1	0.1	3.749644
11	何财富	毛勇亮	1	0.1	2.036
12	林剑波	毛勇亮	5	0.5	8.524
13	沈水根	张世豪	6	0.6	16.416
14	陈建德	张世豪	1	0.1	2.90064
15	毛世宏	张世豪	1	0.1	2.975856
16	谢立群	张世豪	1	0.1	2.975856
17	蒋 震	张世豪	6	0.6	22.499752
18	吴崇辉	张世豪	2	0.2	7.9508
19	李峻萍	张世豪	1	0.1	4
20	乐信翠	张世豪	1	0.1	4.0872
21	孙 燕	张世豪	1	0.1	3.13
22	汪志刚	张世豪	1	0.1	3.13
23	袁国平	忻恒尧	1	0.1	3.8
24	谢坚定	王开拓	5	0.5	20
		赵绍满	5	0.5	20
25	陈鸿声	王宗辉	5	0.5	20
26	孙济国	徐 云	6	0.6	24
27	陈炳龙	徐 云	2	0.2	8
28	葛苏勇	张世豪	5	0.5	20
29	吴存江	张世豪	1	0.1	4
30	催 晖	陈 翔	1	0.1	1
31	邬爱春	张世豪	2	0.2	8
32	石祖德	张秉承	1	0.1	3.8
33	梁冯霞	张世豪	1	0.1	4
34	郑月莉	张世豪	1	0.1	4

2、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公司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验[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爱恩彼仪表的相关情况

爱恩彼仪表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系由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代宁波水表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4 年 9 月，爱恩彼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宁波水表出资；2005 年 12 月 16 日，由于被宁波水表吸收合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爱恩彼仪表注销。

3、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 2002 年 5 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 200 万元委托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2005 年 12 月 18 日，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 379,318.4 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 374 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

4、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5 至 2011 年，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云龙	徐 云	1.2	4.728
2	金美云	徐 云	1.2	4.728

3	陈惠国	徐 云	6	23.65
4	付小妙	徐 云	7.2	28.368
5	江亚平	徐 云	2.4	9.456
6	周宝昌	徐 云	1.2	4.728
7	丁顺娣	王开拓	1.2	4.728
8	张丽娜	徐 云	1.2	4.728
9	颜淑芬	王开拓	1.2	4.728
10	姜良杰	王开拓	1.2	4.728
11	周亚莉	王宗辉	1.2	4.728
12	乐建平	王宗辉	1.2	4.728
13	陈 怀	王宗辉	0.2	0.788
		王开拓	1	3.94
14	马均安	李健芬	1.2	4.728
15	陈京诞	王宗辉	2.4	9.456
16	庄 艳	王宗辉	1.2	4.728
17	韩可荣	王宗辉	1.2	4.728
18	钱建萍	王宗辉	1.2	4.728
19	叶显苍	王宗辉	2.4	9.456
20	忻 振	张世豪	3.6	14.184
21	杜兰逊	张世豪	4.8	18.912
22	王南方	张世豪	1.2	4.728
23	陈镇国	张世豪	3.6	13.284
24	潘灵华	张世豪	1.2	4.728
25	陈 瑛	张世豪	2.4	9.465
26	顾岳君	张世豪	1.2	4.728
27	史锡舟	张世豪	9.6	37.824
28	顾苏燕	张世豪	2.4	9.456
29	宋建芬	徐 云	1.2	7.8
30	邵雪琴	徐 云	1.2	7.8
31	蔡莉华	王宗辉	1.2	7.8

5、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

（1）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爱恩彼经贸的历史沿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分立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各为600万元，股东人数均为357人，其中张世豪等17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持有等额股份，其余340人平分为2组（各170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170人股东

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的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分立前，公司净资产为 69,881,597.85 元；分立后将位于宁波市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地产净值为 24,841,416 元、货币资金 6,855,399.93 元、其他应收款 3,243,983 元，合计净资产为 34,940,798.93 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剩余净资产 34,940,798.92 元留在公司；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公司。

本次分立事宜，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第二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注销，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价合计 54,135,178.68 元。

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张世豪、徐云将其持有公司 150.3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周富康等 6 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0.54	82
2	徐云	张世豪	50	1.07	165
		王宗辉	50	1.07	165
		李志明	10	0.21	33
		陈 翔	10	0.21	33
		包建勇	5	0.107	16.5

11、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张世豪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股的股份作价 87 万元转让给侯雁君；股东张中文将其持有公司 4.8 万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她配偶孔雪贞。

12、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公司股东徐云将其持有公司 9.7 万股的股份作价 33.95 万元

转让给赵淑英。

13、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按爱恩彼经贸股东在爱恩彼经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转让），每股转让价格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作价 3.2 元/股。本次转让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宁波水表的股东构成、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实际股权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由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份转让予公司 35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 23 名股东直接受让股份，公司隐名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依据 2007 年工商备案的代持表继续由公司对应的股东代持，双方签署了受让股份代持协议。

14、股份还原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同日，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 166 名股东与公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股份还原后公司股东为 355 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

15、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张世豪将其持有公司 193.94 万股的股份作价 477.0924 万元转让给其女儿张琳、将其持有公司 149.76 万股的股份作价 368.4096 万元转让给其女儿张蕾。

16、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张世豪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6.5 万元转让给侯雁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6.5 万元转让给徐大卫。

17、股东继承与公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八名股东死亡，2015 年 4 月，该等股东的继承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办理了法定继承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股份（万股）	公证书编号
1	杜兴宁	蔡伟珍	8.3254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105 号
2	徐国良	范丽雅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54 号
3	董鸿飞	朱小莉	3.3302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48 号
4	林德伟	洪慧芬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17 号
5	张爱德	应玲云	3.3302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14 号
6	朱建生	陈莉英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616 号
7	章元志	胡彩菊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31 号
8	董美珍	童保国	8.3254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460 号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462 号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过程中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过程均经全体股东同意，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增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99%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前十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法律程序，其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经各方内部决议审议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审批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号）、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并现场参与了股东确权程序，查阅了前十大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了数次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根据宁波股权托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水表共有

358 名股东，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股份比例 (%)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张世豪	12,533,787	26.72	男	33020319440512****	宁波市海曙区
2	王宗辉	4,905,074	10.46	男	33262319720211****	宁波市江东区
3	徐云	4,690,000	10.00	男	33020319580812****	宁波市江东区
4	王开拓	3,517,500	7.50	男	33020419600101****	宁波市江东区
5	赵绍满	3,517,500	7.50	男	33020419620326****	宁波市江北区
6	张琳	1,939,400	4.14	女	33020319691207****	宁波市海曙区
7	张蕾	1,497,600	3.19	女	33020319781015****	宁波市海曙区
8	周富康	1,369,536	2.92	男	33020319560225****	宁波市江东区
9	侯雁君	1,039,551	2.22	女	33020419560323****	宁波市江东区
10	赵淑英	369,095	0.79	女	33020519580516****	宁波市江东区
合计		35,379,043	75.44	-	-	-

本所律师与公司前十大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分别持有公司 26.72%、10.46%、10.00%、7.50%、7.5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1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世豪，男，中国国籍，1944年5月12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31944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宗辉，男，中国国籍，1972年2月11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262319720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徐云，男，中国国籍，1958年8月12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31985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开拓，男，中国国籍，1960年1月1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419600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绍满，男，中国国籍，1962年3月26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4196203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00年公司设立至今，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一直为公司股东，目前五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2.18%。张世豪自公司设立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宗辉自公司设立起先后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总经理；徐云自公司设立起先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04年至今任职公司副董事长；王开拓自2004年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赵绍满自2007年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兼技术副总监。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属于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公司，且五人在公司有关重大决策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2015年8月12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订《一致行

动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申请挂牌取得核准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该协议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1）各方在处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四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多数意见进行表决。

（3）各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四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多数意见进行表决。

（4）股权转让时，如协议一方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股份，须经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以直接持股方式绝对控制公司股权，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本所认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

查阅了前十大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张世豪与张琳、张蕾系父女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式水表、智能水表等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兴远仪表、慈溪江凯、自贡水表、安宁水表四家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远仪表、慈溪江凯、自贡水表、安宁水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兴远仪表

兴远仪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兴远仪表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5000133286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缴付对兴远仪表的出资 200 万元。

（二）慈溪江凯

1、基本情况

慈溪江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慈溪江凯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234314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金岱村，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慈溪江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系由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予以认缴。慈溪江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华江	25	50%
2	徐光南	17.5	35%
3	房杰锋	7.5	15%
合 计		50	100%

上述出资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弘正会计师”）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3）第 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4 日，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将其持有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给贺国峰、刘朋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房华江	贺国峰	50%	25	25
房杰锋		15%	7.5	7.5
徐光南	刘朋申	35%	17.5	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国峰	32.5	65%
2	刘朋申	17.5	35%
合 计		5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江凯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3）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慈溪江凯召开股东会，同意慈溪江凯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宁波水表及黄云昌予以认缴，其中宁波水表认缴出资 550 万元，黄云昌认缴出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550	55%
2	黄云昌	400	40%
3	贺国峰	32.5	3.25%
4	刘朋申	17.5	1.75%
合 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贺国峰、刘朋申将其持有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水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贺国峰	宁波水表	3.25%	32.5	32.5
刘朋申		1.75%	17.5	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600	60%
2	黄云昌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江凯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三）自贡水表

1、基本情况

自贡水表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自贡水表现持有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30000006357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富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2、历史沿革

自贡水表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系由宁波水表、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水务”）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宁波水表认缴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自贡水务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自贡水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宁波水表	110	55	货币
自贡水务	90	4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上述出资经自贡盐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自盐会师验字（2002）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安宁水表

1、基本情况

安宁水表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持有其 51.07%的股权。安宁水表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30000509976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法定代表人为王开拓，注册资本为 9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

（1）设立

安宁水表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系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瑞斯特”，原名称为鞍山市自来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3 万元，全部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及自来水总公司予以认缴。安宁水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1.5	44.62%
2	鞍山瑞斯特	26	27.96%
3	自来水总公司	25.5	27.42%
合 计		93	100%

安宁水表设立时的出资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出具的中科华鞍分验字（2004）第 1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 日，鞍山瑞斯特将其持有安宁水表的股权转让给自来水总公司、宁波水表、赵猛、韩广谦、郜长利、王戈平、李钢、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鞍山瑞斯特	自来水总公司	13.98%	13	13
	宁波水表	6.45%	6	6
	赵 猛	2.68%	2.5	2.5
	韩广谦	1.07%	1	1
	郜长利	0.54%	0.5	0.5
	王戈平	0.54%	0.5	0.5
	李 钢	0.54%	0.5	0.5
	张文娟	0.54%	0.5	0.5
	孟素萍	0.54%	0.5	0.5
	刘丽娟	0.54%	0.5	0.5
	武连荣	0.54%	0.5	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宁水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7%
2	自来水总公司	38.5	41.4%
3	赵 猛	2.5	2.68%

4	韩广谦	1	1.07%
5	郜长利	0.5	0.54%
6	王戈平	0.5	0.54%
7	李 钢	0.5	0.54%
8	张文娟	0.5	0.54%
9	孟素萍	0.5	0.54%
10	刘丽娟	0.5	0.54%
11	武连荣	0.5	0.54%
合 计		93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鞍山瑞斯特分别与自来水总公司、宁波水表、赵猛、韩广谦、郜长利、王戈平、李钢、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经安宁水表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五）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远仪表、慈溪江凯、自贡水表、安宁水表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兴远仪表、慈溪江凯、自贡水表、安宁水表设立时出资经验资机构审验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本所认为，兴远仪表、慈溪江凯、自贡水表、安宁水表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持有公司 26.72%的股份，王宗辉持有公司 10.46%的股份、徐云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王开拓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赵绍满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上述 5 人持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侯雁君、柴华芳、陈翔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侯雁君持有公司 2.22%的股份，柴华芳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陈翔持有公司 0.70%的股份。

公司监事周富康、杨建明、林琪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周富康持有公司 2.92%的股份，杨建明持有公司 0.43%的股份，林琪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除公司董事王宗辉兼任公司总经理、王开拓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侯雁君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淑英系公司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重要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沈阳计量、焦作水表、普发蒙斯三家重要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阳计量、焦作水表、普发蒙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计量

沈阳计量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沈阳计量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310000269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计量及热力计量技术研发；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的生产；新型水计量及热力计量设备、材料、组件推广；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组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焦作水表

焦作水表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焦作水表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8020000039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及管件”，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3）普发蒙斯

普发蒙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公司持有其 28.57%的股权，香港贸联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PERFORMANCE METER INC 持有其 31.43%的股权。普发蒙斯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32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继丰，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爱恩彼经贸 27.54%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验了爱恩彼经贸的《营业执照》，调阅了爱恩彼经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爱恩彼经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其 27.54%的股份。爱恩彼经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432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世豪，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五金交电、家电、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爱恩彼经贸系由宁波水表派生分立,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系由张世豪,徐云,王开拓,王宗辉,赵绍满等 35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除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系直接持股以外,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② 股东同比例增资及减资

2008 年 7 月 24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10 月 17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3.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6 月 22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本次减资,爱恩彼经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宁波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6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0 万元由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股份转让情况

2012年11月,爱恩彼经贸股东张世豪、徐云将其持有爱恩彼经贸合计150.3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周富康等6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0.54	82
2	徐云	张世豪	50	1.07	165
		王宗辉	50	1.07	165
		李志明	10	0.21	33
		陈翔	10	0.21	33
		包建勇	5	0.107	16.5

2014年1月,爱恩彼经贸股东张世豪将其持有爱恩彼经贸25万股的股份作价87万元转让给侯雁君;股东张中文将其持有公司4.8万股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孔雪贞。

2014年9月,爱恩彼经贸股东徐云将其持有爱恩彼经贸9.7万股的股份作价33.95万元转让给赵淑英。

⑤第二次减资并股份还原

2015年3月28日,爱恩彼经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60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	原股份数(万股)	减资股份数(万股)	减资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1	包建勇	6.2	4.3580	1.842
2	陈翔	11.8	8.7160	3.084
3	侯雁君	31.6	21.3725	10.2275
4	王开拓	126.75	114.2500	12.5
5	王宗辉	176.75	156.4300	20.32
6	徐云	169	147.2955	21.7045
7	张世豪	582.7	498.9857	83.7143
8	赵绍满	126.75	99.7500	27
9	赵淑英	9.7	8.4545	1.2455
10	周富康	49.35	21.6718	27.6782
11	李志明	10	8.7160	1.284
合计		1300.6	1090	210.6

爱恩彼经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

股关系的议案》；同日，爱恩彼经贸隐名股东即宁波水表 166 名股东与爱恩彼经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爱恩彼经贸股东股份还原，股份还原后爱恩彼经贸股东为 355 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柴华芳、陈翔兼任爱恩彼经贸的董事，公司监事周富康、杨建明、林琪兼任爱恩彼经贸的监事，公司董事徐云兼任爱恩彼经贸的总经理。

（3）爱恩彼经贸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爱恩彼经贸的财务报表以及爱恩彼经贸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爱恩彼经贸的资产总额为 18,195,862.89 元、负债为 5,610,846.41 元、净资产为 12,585,016.48 元。其资产主要为宁波市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产，该等资产目前用于对外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爱恩彼经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其从事的业务与宁波水表不构成竞争。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豪女儿张琳控制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仪表”）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查验了新源仪表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新源仪表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新源仪表出具的《承诺函》。

新源仪表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张琳持有其 90%的股权、乌标持有其 10%的股权。新源仪表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50000011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群，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旋翼液封冷水水表的制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水表的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卫生洁具、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新源仪表出具的《承诺函》，新源仪表原来主要从事水表的生产销售，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新源仪表目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准备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7、公司曾经控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经持有宁波东雄发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雄”）89.97%的股权、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仪表”）51%的股权及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仕达仪表”）100%的股权，金海仪表持有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德进出口”）7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宁波东雄、金海仪表、豪仕达仪表、卓德进出口的《营业执照》，调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宁波东雄、金海仪表、豪仕达仪表及卓德进出口相关情况如下：

（1）宁波东雄

宁波东雄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公司曾经持有其 89.97%的股权。宁波东雄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6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东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富康，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楼宇物业管理；机械社保租赁，水表制造技术咨询；本公司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东雄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2）金海仪表

金海仪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曾经持有其 51%的股权。金海仪表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25488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利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

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制造、加工；卫生陶瓷制品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经金海仪表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 51% 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史久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

（3）豪仕达仪表

豪仕达仪表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 的股权。豪仕达仪表原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547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268 弄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制造、加工；卫生陶瓷制品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登记，豪仕达仪表注销。

（4）卓德进出口

卓德进出口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金海仪表持有其 70% 的股权。卓德进出口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2807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名门庄园 B-3-2 型联体别墅 66#，法定代表人为曹金雪，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8、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向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采购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普发蒙斯	589.74	969,986.33	392,192.04
新源仪表	6,314,024.81	25,067,043.53	23,980,423.8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采购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向沈阳计量、焦作水表、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销售水表、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沈阳计量	2,286,173.72	11,592,665.64	10,743,918.72

焦作水表	753,204.45	1,430,889.82	1,659,460.22
普发蒙斯	--	19,908.56	8,115.39
新源仪表	423,644.55	5,790,745.79	7,185,796.07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沈阳计量、焦作水表、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销售水表、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沈阳计量、焦作水表、普发蒙斯、新源仪表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与公司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年3月30日，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鼓楼抵字005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公司与工行鼓楼支行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23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6,648万元。

2014年12月18日，爱恩彼经贸与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鼓楼（抵）字020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公司与工行鼓楼支行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777.15万元。

4、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张世豪	500,000.00	2013.01.01	2013.01.04	
赵绍满	1,301,664.00	2013.01.01	2013.01.04	

杨建明	585,264.00	2013.01.01	2013.01.04	
林 琪	652,814.40	2013.01.01	2013.01.04	
拆出				
侯雁君	5,190,000.00	2013 年度		员工委托贷款资金 赎回代付
爱恩彼经贸	58,410,000.00	2013 年度		往来资金拆借
	46,430,000.00	2014 年度		往来资金拆借
	63,000,000.00	2015 年度		往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爱恩彼经贸、个人股东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入、拆出行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上述制度制定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应收应付款项，各期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沈阳计量	应收账款	20,013,438.85	19,338,615.60	15,481,794.25

沈阳计量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00
普发蒙斯	应付账款	165,107.01	164,417.01	-
新源仪表	应付账款	1,863,292.38	1,377,503.88	1.459.614.73

6、受让关联方资产

2015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收购新源仪表资产的议案；兴远仪表与新源仪表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兴远仪表受让新源仪表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受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294号）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爱恩彼经贸除出租自有房屋以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张琳所控制的新源仪表原来主要从事水表的生产销售，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新源仪表目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准备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张琳所控制的新源仪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消除该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也未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承诺人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

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制造、加工（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经营）；普通汽车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兴远仪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

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慈溪江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音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

自贡水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化水表、普通水表、远传水表、销售管件及附属设施”。

安宁水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阀门及管件加工；流量仪表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来水专用设备的制造、维修；各种电机、变压器、水泵的维修；机械加工、铆焊加工；安防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地下管线探测（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依据该等证书取得如下《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证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有效日期
1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43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2016年5月7日
2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换55	立式水表；纯净水表；垂直螺翼式水表	2015年10月24日
3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换56	塑壳水表；复式水表	2015年10月24日
4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换57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2015年10月24日
5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换58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2015年10月24日
6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换59	超声冷水水表	2016年4月9日

7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0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8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1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9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2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0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3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1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4	旋翼干式单流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2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5	旋转活塞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3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6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4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7	可拆卸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5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8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6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69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7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0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旋翼干式单流发讯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8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1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19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2	旋翼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20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3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21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4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22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5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23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 76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2017年8月6日
24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7	热量表；射流热量表	2018年4月9日
25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8	超声热量表	2018年4月9日
26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9	超声冷水水表	2018年4月9日
27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0	旋翼湿式冷水水表	2018年4月9日
28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1	旋翼式湿式水表	2018年4月9日
29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2	立式水表	2018年4月9日
			纯净水表	

30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3	垂直螺翼式水表	2018年4月9日
31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4	塑壳水表	2018年4月9日
			复式水表	
32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5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2018年4月9日
33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6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2018年4月9日
34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7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2018年4月9日
35	宁波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8	预付费智能卡 冷水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2018年4月9日
36	安宁水表	辽制00000089号	水表	2017年11月29日

2、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700415，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机械式水表、智能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分类代码：C4019）。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

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有项目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建造爱恩彼仪表公司厂房（建成后主要从事高精度水表和各类智能仪表的生产，年产量200万套）”系由爱恩彼仪表申请，于2003年2月20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实施建设，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取得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8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gkml/>）、浙江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房产的合同或协议。

1、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合计 58,925.01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公司已经取得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设计用途为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座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甬江北自字第 20140002516 号	宁波市江北区洪 兴路 355 号	工业	187.02
2	甬江北自字第 20140001969 号		工业	4,278.18
3	甬江北自字第 20140001984 号		工业	2,672.56
4	甬江北自字第 20140001980 号		工业	7,942.18
5	甬江北自字第 20130085079 号		工业	14,818.45
6	甬江北自字第 20130084882 号		工业	3,144.93

7	甬江北自字第 20130085077 号	工业	3,141.23
8	甬江北自字第 20140002209 号	工业	2,808.74
9	甬江北自字第 20130085078 号	工业	5,076.17
10	甬江北自字第 201300092746 号	工业	37.1
合计			58,925.01

2、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慈溪江凯目前使用的位于龙山镇农垦场、建筑面积合计 11,277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自行建设取得，慈溪江凯已经取得慈溪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设计用途为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	地址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1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799 号	龙山镇 农垦场	工业	3,169.95
2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798 号	龙山镇 农垦场	工业	8,107.05
合计		-	-	11,277.00

慈溪江凯另有位于龙山镇农垦场、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的自建综合性用房，目前租赁予宁波鹏乘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乘”）使用，因宁波鹏乘未取得生产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导致该房产目前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或协议、缴纳土地费用的凭证。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面积为 66,1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爱恩彼仪表根据其与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甬国用(2010)字第 0501855 号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29,561.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2	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9 号		23,037.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3	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8 号		13,503.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合计			66,101.00	-	-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慈溪江凯拥有位于龙山镇农垦场、总面积为 37,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慈溪江凯根据其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慈国用(2006)字第 051082 号	龙山镇农垦场	37,398.00	2053 年 9 月 7 日	出让
合计			37,398.00	-	-

(三)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宁波水表		4885395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2	宁波水表		129305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水表校验器；水表

3	宁波水表		488539 8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4	宁波水表		339870 2	第 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电度表；计量仪表；水表；油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煤气表；测量仪器；风速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5	宁波水表		488539 7	第 9 类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水表；油表；温度表；速度表；气压表；煤气表
6	宁波水表		870114 6	第 9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电度表；风速表；油表；水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煤气表
7	宁波水表		140344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水表
8	宁波水表		488539 6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9	宁波水表		488539 9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10	宁波水表		171018 9	第 9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水表
11	宁波水表		488539 4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

						量装置；温度表； 速度表
12	安宁水表		684872 1	第 9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测量仪器（勘测仪 器）；测量装置； 计量仪器；测量器 械和仪器；精密测 量仪器；仪表元件 和仪表专用材料； 计量仪表；水表； 变压器；工业操作 遥控电力装置

2、公司拥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1		1065252	class:9 Water meters ; measuring apparatus ; gas meters ; measuring instruments ; survey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ters.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马德里协定国（日本、韩国、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宁波水表	发明	电磁感应 编码的机 械计数器	2006100489494	2006 年 1 月 6 日
2	宁波水表	发明	压电传感 式射流水 表	200810163038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输出 多传感信 号的水表 终端	201010603760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浑浊 度在线实 时检测装 置	201010603759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管网 渗漏在线 自动检测 装置	2010106037586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射流 振荡水流 量传感器	2011103774918	2011 年 11 月 24 日
7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 计量系统	201110441263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8	宁波水表	发明	单声道超 声水表流 量测量特 性校正方 法	2011104412651	2011 年 12 月 26 日
9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具有 校正功能 的电子显 示水表	201110441274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10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基于 拟合方程 的水表误 差校正方 法	2012103490751	2012 年 09 月 19 日

11	宁波水表, 豪仕达仪表, 宁波大学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5735626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	2007201145821	2007 年 09 月 6 日
1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07201145836	2007 年 09 月 6 日
1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装置	2007201847720	2007 年 10 月 19 日
1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阀控直读水表	2007203117987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水表表壳	2007203121982	2007 年 12 月 27 日
1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姿态试验装置	2008201647682	2008 年 9 月 18 日
1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08201672491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结构	2008201680182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	200820169697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无磁水表中电子模块水计量性能的装置	2009201191532	2009 年 5 月 4 日
2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直读水表字轮盒	2010201123523	2010 年 2 月 10 日
2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水表	2010201123491	2010 年 2 月 10 日
2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1123472	2010 年 2 月 10 日

2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管压力 信号采集 与校对装 置	2010201123449	2010 年 2 月 10 日
2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 铸铁水表 壳	2010202807671	2010 年 8 月 3 日
2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 金水表壳	2010202807597	2010 年 8 月 3 日
2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 流量传感 器的计量 腔体	201020280753X	2010 年 8 月 3 日
2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涡街 流量计外 壳	2010202813193	2010 年 8 月 3 日
3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水表的铝 合金接管 螺母	2010205085450	2010 年 8 月 24 日
3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 流量传感 器的结构 形式	2010205158521	2010 年 8 月 30 日
3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电容射流 振荡信号 检测方 法的射流 流量传 感器	2010205184846	2010 年 9 月 6 日
3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 流量传感 器	2010205184691	2010 年 9 月 6 日
3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表盖 座	2010205471874	2010 年 9 月 28 日
3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 装水表连 接件	2010205471554	2010 年 9 月 28 日
3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 多传感信 号的水表 终端	20102067817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

3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678186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3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提供多传感信号的热量表终端	201020678196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3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20678154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678153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永磁发电机的电子水表	201020678152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的旁流调节装置	2011200441364	2011 年 2 月 22 日
4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表壳及机芯	2011200439970	2011 年 2 月 22 日
4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冲压管接头	2011200892462	2011 年 3 月 30 日
4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螺帽	2011200892509	2011 年 3 月 30 日
4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户用水表	2011204722460	2011 年 11 月 24 日
4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力光缆通信技术的家居无线抄表系统	2011204722136	2011 年 11 月 24 日

48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豪仕达仪 表	实用 新型	一种铝合 金超声水 表表壳	2011205507546	2011 年 12 月 26 日
49	宁波水表, 中国计量 学院	实用 新型	一种整流 器	2011205507283	2011 年 12 月 26 日
50	宁波水表, 豪仕达仪 表, 宁波大 学	实用 新型	一种超声 水表换能 器	2011205507565	2011 年 12 月 26 日
51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湿式 水表	2012200153179	2012 年 1 月 13 日
52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卡式 水表电源	2012200153198	2012 年 1 月 13 日
53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叶轮 式宽量程 电子水表	2012204805720	2012 年 9 月 19 日
54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热量 表按钮	2012204785093	2012 年 9 月 19 日
55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用于 超声波热 量表的微 小时间测 量电路	2012204786448	2012 年 9 月 19 日
56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水表过滤 网	201220519393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57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水表叶轮	201220519410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58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水表叶轮 盒	201220519629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59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水表 叶轮	2012205194067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0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水表叶轮 轴	2012205193952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1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大口 径铝合金 水表	201220647994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2	宁波水表	实用 新型	一种小口 径铝合金 水表	201220648141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3	宁波水表, 豪仕达仪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2012207273792	2012 年 12 月 26 日
6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220736777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6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3201965262	2013 年 4 月 18 日
6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抗结垢的超声换能器	2013202193368	2013 年 4 月 26 日
6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外壳	2013203510897	2013 年 6 月 19 日
6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移动外壳	2013203515481	2013 年 6 月 19 日
6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进水口	2013205564444	2013 年 9 月 9 日
7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下底筋	2013205564478	2013 年 9 月 9 日
7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出水口	2013205566702	2013 年 9 月 9 日
7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上底筋	2013205566952	2013 年 9 月 9 日
7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水表	2013207952637	2013 年 12 月 6 日
7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水表的光电转换器	2013207952938	2013 年 12 月 6 日
7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流量传插入感器	2013207952660	2013 年 12 月 6 日
7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反射超声水表	2013207953216	2013 年 12 月 6 日
7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3207954026	2013 年 12 月 6 日

7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子母水表的阀芯	2014201080526	2014 年 3 月 11 日
7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铅封	2014201078719	2014 年 3 月 11 日
8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子母水表	2014201077468	2014 年 3 月 11 日
8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塑料铅封	201420107887X	2014 年 3 月 11 日
8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铅封	2014201078935	2014 年 3 月 11 日
8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夹持式超声水表	2014203047594	2014 年 6 月 10 日
84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	2011300266765	2011 年 2 月 22 日
85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机芯	201130026684X	2011 年 2 月 2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1、21、45、49、50、63 项专利系公司与宁波大学、豪仕达仪表、中国计量学院共同申请取得，其他专利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豪仕达仪表已注销，现正在办理其名下专利的相关变更手续。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专利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无磁射频卡式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4526
2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卡式水表管理系统	2009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428

3	宁波水表	多功能手掌机嵌入式系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3580
4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68
5	宁波水表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1
6	宁波水表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5
7	宁波水表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0
8	宁波水表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3
9	宁波水表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4701
10	宁波水表	无磁发讯装置嵌入式系统	2014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18519
11	宁波水表	小口径超声电子水表嵌入式软件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205
12	宁波水表	预收费管理系统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367
13	宁波水表	GPRS 集抄管理系统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1196
1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5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73690
15	宁波水表	热量表抄表监控系统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2728
16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收费管理系统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2897
17	宁波水表	豪仕达抄表收费管理系统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2901
18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3057
19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3062
20	宁波水表	豪仕达直读式远传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3079
21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13083

22	宁波水表	IC 卡热量表预付 费软件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SR113177
23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超声冷水水表嵌 入式系统软件	2013 年 1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SR008405
24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CAGMM11 集中器 控制软件	2013 年 1 月 7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SR001448
25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基于无线抄表功 能的宽量程垂直 螺翼式水表的嵌 入式系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SR130237
26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涡街流量计嵌入 式系统	2011 年 12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SR092337
27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 系统	2011 年 8 月 17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SR058140
28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数控定量水表嵌 入式系统	2011 年 8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SR056401
29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GPRS 收发模块嵌 入式系统	2011 年 3 月 17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SR013062
30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射流热量表嵌入 式系统	2011 年 2 月 2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SR009220
31	宁波水 表, 豪士 达仪表	叶轮式热量表嵌 入式系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SR075386

本所认为, 上述第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 第 23、24、25、26、27、28、29、30、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与豪仕达仪表共同申请取得, 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豪仕达仪表已注销, 现正在办理其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宁波水表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4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5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3	宁波水表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1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4	宁波水表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3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5	宁波水表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2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6	宁波水表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6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七）公司的技术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机械水表采用关键技术为水表旋转量传感技术，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及流体仿真技术完成设计过程，同时选用的高性能材料、优化的制造加工工艺、工艺装备技术及高端的检测测量，确保了机械水表产品的高性能，处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带电子装置水表在采用机械水表的流量计量机构、机械示数机构指示用水量数值的基础上，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流体仿真技术、机电转换技术、编码传感技术、阀控技术、数据交换、网络接入等技术实现其流量性能的先进性及其附加功能的拓展；公司生产的电子水表采用了超声流量传感技术、射流流量传感技术、电磁流量传感技术、涡街流量传感技术等流量计技术，设计过程中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流体仿真技术，结合微弱信号处理技术、微功耗技术等，且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自动检测技术、有效的可靠性试验等，可实现电子水表的高性能、高寿命。另外，公司在机电转换技术、阀控技术、数据交换等技术的基础上，采用 GPRS 远程无线通信、点对点短距无线通信网络接入技术；自动抄表及自动售水系统采用了数据挖掘与应用技术、数据库编程技术等关键技术，可兼容多种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抄表、预付费、预判漏水

报警灯功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系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上述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2,953,252.88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九）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仪表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源仪表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作价转让给兴远仪表。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史久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 51%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

（十）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安宁水表与自来水总公司签订《房屋、土地无偿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由安宁水表无偿使用自来水公司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西方西郊水厂院内东北角办公室 8 间、厂房 3 间、土地 2700 平方米，无偿使用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公司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慈溪江凯与宁波鹏乘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宁波鹏乘租用慈溪江凯位于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综合性用房 3 幢，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年租金 38.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9 号、第 20130084882 号、第 20130085077 号、第 20130085078 号和第 2013009274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0)第 0500899 号和第 050089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516 号、第 20140001969 号、第 20140001984 号、第 20140001980 号和第 2014000220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0)第 05018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以及对外出租情形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技术均系其合法拥有,且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与宁波大学、豪仕达仪表及中国计量学院共同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5 日,公

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已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的相关细则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

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授权确认文件、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八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张世豪，董事长，194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爱恩彼经贸董事长、深圳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副董事长，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爱恩彼经贸董事、总经理。

王宗辉，董事，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总经理，爱恩彼经贸董事，普发蒙斯副董事长，兴远仪表执行董事。

王开拓，董事，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爱恩彼经贸董事，安宁水表董事长，沈阳计量董事，焦作水表董事。

赵绍满，董事，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爱恩彼经贸董事。

候雁君，董事，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爱恩彼经贸董事，沈阳计量监事，深圳兴源监事。

柴华芳，董事，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生产总监，爱恩彼经贸董事。

陈翔，董事，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爱恩彼经贸董事。

2、公司的监事

周富康，监事会主席，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爱恩彼经贸监事会主席，自贡水表董事长。

杨建明，监事，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慈溪江凯董事长、总经理，爱恩彼经贸监事。

林琪，职工代表监事，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爱恩彼经贸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王宗辉兼任公司总经理、王开拓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侯雁君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淑英，董事会秘书，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焦作水表董事。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公司2012年第五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林琪由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陈翔、柴华芳、戴华平。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戴华平因病去世。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张世豪、徐云、赵绍满、王开拓、陈翔、柴华芳、侯雁君、王宗辉，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林琪、杨建明、周富康。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林琪、杨建明、周富康，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王宗辉担任总经理，王开拓担任副总经理，侯雁君担任财务负责人，赵淑英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2、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慈溪江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自贡水表 2013 年度、2015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的 20%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安宁水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公司原持有编号为 GF2011331003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4 年 9 月届满。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310025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北地税企备[2014]1060 号、北地税企备[2015]011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时，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国税发〔2011〕186 号）和《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改革税务行政审批的通知》（甬国税发[2003]5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子公司自贡水表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自贡水表 2014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自贡水表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240,293.93 元、8,355,792.29 元、997,585.24 元。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水电十三局德州天达工贸有限公司	TDM-2013-086/EZ W-086(Z)	2013年4月27日	5,014,720.00	已完成
2	INTERHYDRO SAS	113083/84/85	2013年6月14日	USD 802,950.00	已完成
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CHP-3091-535 -R6040	2013年8月8日	24,753,972.85	已完成
4	MANUFACTURE MAROCAINE D' EQUIPMENTS PUBLICS SARL	NWM-MMEP-006/20 13	2013年9月27日	USD 1,355,552.00	已完成
5	MANUFACTURE MAROCAINE D' EQUIPMENTS PUBLICS SARL	NWM-MMEP-2/2014	2014年1月27日	USD 1,352,925.00	已完成
6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10日	19,471,000.00	已完成
7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18日	9,884,785.00	已完成
8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2014年9月	3,375,000.00	已完成
9	河南蒙蒂雅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NBCUB1503	2015年3月10日	8,060,000.00	已完成
10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151122357025	2015年3月11日	6,996,027.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临沂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NWM-14-00742	2014年2月20日	3,004,361.45	已完成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NWM-14-01873	2014年4月22日	5,318,522.85	已完成
3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NWM-14-02176	2014年6月15日	3,779,370.35	已完成
4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NWM-14-01797	2014年5月27日	3,701,334.33	已完成
5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NWM-14-02189	2014年6月20日	3,748,457.23	已完成
5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NWM-14-03230	2014年9月18日	6,336,076.71	已完成
6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NWM-14-03296	2014年9月20日	2,327,633.80	已完成
7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NWM-15-01027	2015年3月15日	3,851,486.70	已完成
8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NWM-15-01030	2015年3月15日	3,518,910.13	已完成
10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NWM-15-01044	2015年3月22日	2,790,743.43	已完成

3、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鼓楼）字 0026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鼓楼）字 01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年固定利率为 5%，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爱恩彼经贸拥有的坐落于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01 号的《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一季度确定一次，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00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31 号的《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2014）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2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

保，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428,577.31 元，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2,083,679.03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本所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

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因违反海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3年11月4日，因公司委托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仑海关申报出口水表零件时申报商品编码为9028909000，出口退税率为15%，经北仑海关查验，实际应归入商品编码7412209000，出口退税率为0%，北仑海关作出北关缉简告字（2013）2068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公司做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缴纳海关罚没收入的专用缴款书，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被海关行政处罚系由于报关公司错误申报商品编号所引起。公司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补缴了相关关税及对应的滞纳金。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海关处罚发生后，公司除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关罚款，补缴相关关税及对应的滞纳金之外，加强了对于报关公司的筛选和甄别，从而杜绝了上述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2、受到质监处罚的情况

2014年4月15日，因公司在生产中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简易升降机，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北区）质监罚字[201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缴纳罚款的专用缴款书，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申请确认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非上市公司合规性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童楠

童楠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2015年 8月 20日